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17號

聲 請 人 林許麗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長儀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94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並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上開再抗告事件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所提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等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付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（主筆）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邱 景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嘉 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